

证券代码：835257

证券简称：晶锐材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股票的市场表现，同时也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

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修订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下述议案：

-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